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公 佈

### 調整以港元償付的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於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故換股價將由每股0.83港元調整至每股0.81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即緊隨有關宣派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

#### 緒言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港元償付的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與應作出資本分派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價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 - B) \div A$$

而：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
- B 為於應佔資本分派之比例刊發公佈之日期就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有關調整須於實際進行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此確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連同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當前股息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為0.03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該股息屬於資本分派之定義，據此，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即緊隨有關宣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將由0.83港元調整至0.81港元（「**調整**」）。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7,003,379股股份，且尚有本金額達人民幣90,000,000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0.81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最多數目將為112,987,83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

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